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內幕消息

蒙古稅務審計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有關蒙古稅務審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位於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SGS」）收到蒙古烏蘭巴托一審行政法院*（「一審行政法院」）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命令（「最新法院命令」），內容有關拒絕接受若干蒙古稅務局官員針對 TDRC 提出的要求（「提呈案件」），試圖對 TDRC 先前決定對 SGS 的稅務罰款由約 8,000 萬美元下調至 2,650 萬美元的重新評估結果提出異議或推翻該等決定。根據最新法院命令，提呈案件已被一審行政法院撤銷。根據適用的蒙古法律，原告有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作為提呈案件原告的蒙古稅務局官員已提出上訴。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新評估結果仍具法律效力。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上述事項的狀況，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情況。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5年5月6日

香港，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